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2026 版 A 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旅游者的人数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投保人应支付可能的额外保险费。